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1	道路货等物流运营单位落实安全查验制度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85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从事普通货运;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阻碍执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的;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的;造成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的。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2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落实客户身份查验制度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853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属于800公里以上超长客运；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形；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阻碍执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的；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的；造成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的。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3	对运输企业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854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二條 生产和进口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p> <p>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p> <p>有关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严密防范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扩散或者流入非法渠道。</p> <p>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可以决定对生产、进出口、运输、销售、使用、报废实施管制,可以禁止使用现金、实物进行交易或者对交易活动作出其他限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條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三)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p> <p>(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p>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警告	
				较重	拒不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形;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阻碍执法;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的;造成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4	对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处罚) (权力清单第185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停止违法行为。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形;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阻碍执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的;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的;造成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5	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货物未实际脱落、扬撒;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停止违法行为。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处1500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阻碍执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的;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的;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6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 1885 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p>（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p>（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p>（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p>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等情形；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 14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造成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7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861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p> <p>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较重	拒不改正,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培训人数20人以下;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培训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存在阻碍执法等情形;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培训人数50人以上;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8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861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p> <p>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被查处三次及以上；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重大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9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863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备注：第二款规定的处罚事项已取消）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或毗邻县行政区域间运输经营；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从事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运输经营；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从事市际运输经营；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从事省际运输经营；车辆不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或类型等级；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造成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10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863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备注：第三款规定的处罚事项已取消）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车辆不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或类型等级；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造成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30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11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863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备注：第三款规定的处罚事项已取消）	较轻	同时具以下情形：车辆轴数在4轴及以下；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车辆不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或类型等级；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12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865项）：核载9座以上（不含9座）车辆适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按照执法部门要求积极转运乘客。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一年内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并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非法营运，且按照要求积极转运乘客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p>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严重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存在阻碍执法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拒不转运乘客等情形;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p>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特别严重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p>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的,处10万元罚款。</p>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13	对未经许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865项):核载9座及以下车辆适用。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取得许可的道路客运经营者申请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从事班车客运和公共汽车客运的经营者还应当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线路许可证明。从事包车客运需要增加运力的,应当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从事公共汽车客运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在区域内或者毗邻乡镇运输;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 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 使用拼装车、报废车等从事营运; 存在阻碍执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 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 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14	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866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3000元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15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867项）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p> <p>（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三）企业章程文本。（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p> <p>1.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p> <p>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p>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涉案车辆在4轴及以下；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p>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p> <p>（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p> <p>（六）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p> <p>（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p> <p>（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物运输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特别严重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或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危害后果；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p>	<p>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16	<p>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869项）</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的。</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机动车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机动车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机动车的。</p>	较轻	<p>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p>	<p>处200元罚款。</p>	
				一般	<p>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p>	<p>处1000元罚款。</p>	
				严重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具有相应的驾驶资质；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造成轻微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p>处2000元罚款。</p>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17	对安排不符合条件的驾驶员、押运人员、搬运装卸管理人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危险货物运输调度管理制度，按照调度管理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车辆和人员运输危险货物，并按规定签发道路危险货物运单。未经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组织调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不得擅自承运危险货物。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存在下列重大安全隐患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要求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建立危险货物运输调度管理制度的； （二）安排不符合条件的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 （三）安排不符合条件的驾驶员、押运人员、搬运装卸管理人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五）零担货物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违禁物品查验制度，或者货运站（场）未按规定配备零担货物安全检测设备的； （六）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要求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等情形；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要求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造成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要求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18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869项）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涉案车辆在4轴及以下；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5万元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或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19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870项）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p>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200元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具有相应的驾驶资质；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造成轻微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20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20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871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p> <p>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运营车辆10辆及以下；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运营车辆11辆以上16辆以下；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运营车辆16辆以上21辆以下；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运营车辆21辆以上31辆以下；出站车辆超员；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运营车辆 31 辆以上；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权力清单第 1872 项）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规范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p> <p>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通过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维修作业，使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p>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二次及以上；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造成轻微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22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权力清单第 1872 项）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拒不改正，且同时具有以下情形：非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	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且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等情形；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23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的处罚（权力清单第 1873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转让、出租的对象从事普通货运；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 2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转让、出租的对象不符合相应的营运资质；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24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87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涉案车辆19座及以下;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1500元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涉案车辆一年内第二次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1800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涉案车辆一年内第三次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存在阻碍执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 车辆超员; 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涉案车辆一年内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四次及以上; 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25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p>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p>（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 60 个月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 60 个月的，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p>（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 120 个月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 120 个月的，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涉案车辆 19 座及以下或两轴及以下；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因车辆原因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因车辆原因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因车辆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26	对擅自改装危险品、放射性物品车辆行为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879项)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p> <p>除铰接列车、具有特殊装置的大型物件运输专用车辆外,严禁使用货车列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倾卸式车辆只能运输散装硫磺、萘饼、粗蒽、煤焦沥青等危险货物。</p> <p>禁止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涉案车辆4轴及以下;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 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 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 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或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危害后果; 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27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880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进站的无证经营等车辆数量在3辆次及以下；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进站的无证经营等车辆数量在4辆次以上7辆次以下；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进站的无证经营等车辆数量在7辆次以上11辆次以下；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进站的无证经营等车辆数量在11辆次以上21辆次以下；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进站的无证经营等车辆数量在21辆次以上；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28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882项)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p> <p>托修方要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查看相关手续后方可承修。</p> <p>第三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p> <p>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p> <p>托修方、维修经营者可以使用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p> <p>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交托修方自行处理。</p> <p>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用户选择。</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维修或承修的车辆属于非营运车辆;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7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等重大影响；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	
29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理(权力清单第1883项)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见附件3)；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为非营运车辆签发虚假合格证；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7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等重大影响；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	
3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886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 员：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不属于完全未配备专职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等情形；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造成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1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887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等情形；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危险货物承运人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造成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危险货物承运人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32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890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或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危害后果；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33	对危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891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或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危害后果;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34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892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3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或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危害后果；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35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893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制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使用未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或相关设备装载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使用未经检查和记录的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或相关设备,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处3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使用未经检查和记录的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或相关设备,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阻碍执法、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	处3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使用未经检查和记录的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或相关设备,造成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36	对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894项)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p> <p>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p> <p>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p> <p>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p> <p>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p> <p>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p>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1500元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25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造成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30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3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或驾驶员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2096项）		<p>《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事故车辆的经营许可和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造成重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或者整顿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p> <p>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完成事故责任认定前，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停止事故车辆运行。发生较大且负主要责任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班车、包车、出租汽车和货运车辆，相关经营者一年内不得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不得新增客运班线，不得增加车辆；发生重大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较大且负主要责任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相关经营者三年内不得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不得新增客运班线，不得增加车辆。</p> <p>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驾驶员因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而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办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发生重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驾驶员因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而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的，终身不得再次申办从业资格证。</p>	一般	道路运输经营者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	吊销事故车辆的经营许可和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员因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而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办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较重	道路运输经营者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重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	责令当事人停业整顿。驾驶员因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而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的，终身不得再次申办从业资格证。	
				严重	道路运输经营者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重大道路运输行车事故，被责令停业整顿的，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或者整顿不合格。	依法核减当事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中相应的经营范围	
				特别严重	道路运输经营者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特别重大道路运输行车事故，被责令停业整顿的，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或者整顿不合格。	吊销当事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38	对客运班车未按规定进站报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2104项）	<p>《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 实行班车客运经营报停管理制度。客运班车应当履行规定的报班手续后发班运行，不得站外揽客。班车客运经营者确需暂停经营的，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班线起讫客运站报停；连续停止营运180天以上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许可机关注销其经营许可。</p>	<p>《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客运班车未按规定进站报班的；</p> <p>（二）客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报停管理制度的；</p> <p>（三）旅游客运包车无《四川省道路旅游团队运输合同（趟次合同）》运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的运行计划运行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经营趟次签单的；</p> <p>（四）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悬挂站名标志或者站级标志的；</p> <p>（五）客车租赁经营者使用未按规定维护、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或者将车辆租给不具备相应驾驶资格的人员使用的。</p>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二次查处；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三次查处；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四次及以上查处；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39	对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危险货物运输调度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2107项）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危险货物运输调度管理制度，按照调度管理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车辆和人员运输危险货物，并按规定签发道路危险货物运单。 未经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组织调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不得擅自承运危险货物。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存在下列重大安全隐患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要求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建立危险货物运输调度管理制度的； （二）安排不符合条件的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 （三）安排不符合条件的驾驶员、押运人员、搬运装卸管理人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五）零担货物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违禁物品查验制度，或者货运站（场）未按规定配备零担货物安全检测设备的； （六）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能按要求改正。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能按要求改正。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二次查处；当事人所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三次查处；当事人所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要求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四次及以上查处；当事人所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要求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40	对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规定的培训区域之外设点招生或者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2098项）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驾驶培训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明的业务种类、核定的培训区域进行招生和培训，统一规范招生站（点），并将招生站（点）设置情况报原许可机关备案。招生广告应当标明驾驶培训机构的名称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码，内容真实、合法，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驾驶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须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核定的培训区域之外设点招生或者培训的； （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教学的； （三）违反第十七条规定停业或者歇业期间未妥善安置已招收学员或者在停业期间招收学员的； （四）违反第二十条规定聘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教学活动的； （五）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使用非教练车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招生或者培训人数在10人及以下；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处6000元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引发投诉举报，经查存在违规行为的。	处7000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	处8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41	对驾培机构设置招生站（点）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 2099 项）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驾驶培训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明的业务种类、核定的培训区域进行招生和培训，统一规范招生站（点），并将招生站（点）设置情况报原许可机关备案。招生广告应当标明驾驶培训机构的名称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码，内容真实、合法，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驾驶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招生站（点）未备案的； （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不安装或者不规范使用学时计时仪的； （三）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对教练员进行脱岗培训的； （四）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使用符合要求的教练车的； （五）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教练车道路运输证的。”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教练车规模 20 辆及以下；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处 500 元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处 800 元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形；引发投诉举报，经查存在违规行为的。	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	处 15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的；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处 2000 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42	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897项）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p> <p>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p> <p>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p> <p>（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p> <p>（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p> <p>（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在市域内或者毗邻乡镇运营；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处8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形；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43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898项）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按照规范提供服务。驾驶员有私自转包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约定解除合同。”</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在市域内营运；未有投诉举报或未产生社会影响。	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未有投诉举报或未产生社会影响。	处6000元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形；有投诉举报或产生一定社会影响；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给予7000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产生较大社会影响；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8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的；产生严重社会影响；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44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899项)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车身外观整洁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异味；</p> <p>（二）车门功能正常，车窗玻璃密闭良好，无遮蔽物，升降功能有效；</p> <p>（三）座椅牢固无塌陷，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度可调，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p> <p>（四）座套、头枕套、脚垫齐全；</p> <p>（五）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备足零钱；</p> <p>（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p> <p>（三）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p> <p>（四）乘客携带行李时，主动帮助乘客取放行李；</p> <p>（五）主动协助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下车；</p> <p>（六）不得在车内吸烟，忌食有异味的食物；</p> <p>（七）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摆放、粘贴有关证件和标志；</p> <p>（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p> <p>（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p> <p>（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p> <p>（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p>（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p>	一般	未有投诉举报或未产生社会影响。	处200元的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形；有投诉举报或产生一定社会影响；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300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产生较大社会影响；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4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p>(九)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p> <p>(十) 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p> <p>(十一) 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p> <p>(十二)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礼让行车。”</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根据乘客通过电信、互联网等方式提出的服务需求，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提供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p> <p>(二) 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平台应当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p> <p>(三) 电召服务人员接到乘客服务需求后，应当按照乘客需求及时调派巡游出租汽车；</p> <p>(四)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电召任务后，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乘客未按约定候车时，驾驶员应当与乘客或者电召服务人员联系确认；</p> <p>(五) 乘客上车后，驾驶员应当向电召服务人员发送乘客上车确认信息。”</p>	<p>(九)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p>	<p>特别严重</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抗法的；产生严重影响；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p>处 500 元罚款</p>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45	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900项)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p>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在市域内或者毗邻乡镇营运;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警告,并根据违法具体情形分别按1万元,3000元,200元的标准执行。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警告,并根据违法具体情形分别按1.2万元,5000元,400元的罚款执行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警告,并根据违法具体情形分别按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7000元,1000元的罚款执行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警告,并根据违法具体情形分别按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9000元,1500元的罚款执行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警告,并根据违法具体情形分别按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1万元,2000元的罚款执行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46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901项）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p> <p>（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p> <p>（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p>（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p>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在市内或者毗邻乡镇营运；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p>	<p>(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p>(七)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p> <p>(八)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p>	<p>严重</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p>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特别严重</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p>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47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权力清单第 1902 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违规收费的；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责令改正及时改正。	处 50 元罚款	
				一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形。	处 100 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处 15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处 200 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48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903项）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下统称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式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式样。鼓励推广使用从业资格证电子证件。采用电子证件的，应当包含证件式样所确定的相关信息。”</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由当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p>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处200元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20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49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904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在市域内或者毗邻乡镇营运；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的；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的；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50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权力清单第1906项）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网联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p>	一般	拒不改正，同时具有以下情形：属于道路普货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属于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形。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	处25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的；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的；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处30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5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 1907 项)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同时具有以下情形:属于道路普货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	处 200 元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属于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形。	处 400 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	处 6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的;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的;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处 800 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52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和中途站未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配置符合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909项）	<p>《城市公共汽电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p> <p>（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p> <p>（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p> <p>（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p>	<p>《城市公共汽电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逾期不改正，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未引发投诉举报。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引发投诉举报，经查存在违法行为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形。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存在阻碍执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	处4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五次及以上被查处；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53	对驾驶培训机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 2100 项）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驾驶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进行培训，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以下简称《培训记录》），建立学员档案，定期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招生和《培训记录》等情况资料，向结业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样式印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审核《培训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收缴，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的；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未引发投诉举报。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引发投诉举报，经查存在违法行为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54	对客运经营者坑骗旅客、拒载旅客、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擅自加价、恶意压价、堵站罢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2101项）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客运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坑骗旅客； （二）擅自暂停、终止客运经营服务，拒载旅客； （三）发车后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擅自加价、恶意压价； （四）擅自变更车辆或者将旅客交他人承运； （五）堵站罢运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 （一）客运经营者坑骗旅客、拒载旅客、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擅自加价、恶意压价、堵站罢运的； （二）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 （三）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 （四）客货运输车辆的技术等级和客运车辆的类型等级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五）客货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 （六）客货运输经营者、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系统的； （七）未经安全检查、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客运包车载客运行的； （八）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未使用符合规定条件的教练员和教练车，未按照规定的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进行培训的； （九）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教练员不按规定使用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活动设备的； （十）从事客车租赁经营未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较轻	涉案车辆为39座及以下，同时具有以下情形：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处2500元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或重大舆情等危害后果；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55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第 2106 项)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 60 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p>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九条：“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暂停或者终止分时租赁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社会公告，并同时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p>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p> <p>（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p> <p>（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的；</p> <p>（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p>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经营规模为 20 辆及以下；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	处 3000 元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	处 4000 元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 7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 1 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56	对班车、包车客运车辆每日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未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2108项)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班车客运、包车客运车辆每日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的，应当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和从业资格证件： (一) 班车、包车客运车辆每日单程运行里程超过四百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六百公里)未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 (二)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聘用无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工作的； (三) 教练员不遵守驾驶培训作业规范、擅自缩短培训时间的； (四) 教练车未安装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活动设备的； (五) 货运代理、货运配载经营者将受理的货物交给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承运人承运和承接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准运手续的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业务的； (六)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统计资料的。”	较轻	涉案车辆为39座及以下，同时具有以下情形：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处500元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形；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1500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和从业资格证件。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57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不按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 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行为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 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 并持有包车合同, 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 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 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 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较轻	涉案车辆为39座及以下,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处1500元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 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形; 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 存在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情形; 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25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 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3000元罚款	

备注: 1.标准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分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执行。

2.交通事故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违法事实同时满足本标准中几档裁量情形的, 以最高档作为处罚裁量基准。